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80  
万双布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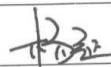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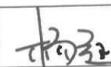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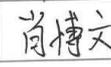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763666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5686v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80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9FAGPQ7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霞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BYLX6D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征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869	BH019184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征	审核	BH019184	
肖博文	报告全本	BH028729	

全程电子化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进行企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BYLX6D

名称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杨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及技术咨询；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案编制；环保工程设计；环保验收服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木棉路19号北航科技园3幢505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5日

仅限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80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80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持证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869  
File No.  
证书编号: HP00017785

姓名: 杨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4 月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600824c25ab348a98ab8458251360d4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102198612100013			
社会保障号码	411102198612100013	姓名	杨征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伊滨区)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 支出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48636.72	3200.00	0.00	172	0.00	51836.7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5-01	参保缴费	2010-05-01	参保缴费	2010-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5000	●	5000	●	5000	-
02	5000	●	5000	●	5000	-
03	5000	●	5000	●	5000	-
04	5000	●	5000	●	5000	-
05	5000	●	5000	●	5000	-
06	5000	●	5000	●	5000	-
07	5000	●	5000	●	5000	-
08	5000	●	5000	●	5000	-
09				-		-
10				-		-
11				-		-
12				-		-
说明:						
1、本权益单由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8.15 13:57:26 打印时间: 2024-08-1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BYLX6D)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80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征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4411803000869, 信用编号 BH019184),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征 (信用编号 BH019184) 肖博文 (信用编号 BH028729) 等,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6日



仅限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80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内容进行修改，修改部分用“加粗、下划线”突出显示，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完善相关政策分析；

**已完善相关政策分析，见 P13-P21。**

3.完善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分析，补充项目排污许可分析；

**已完善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分析，见 P40~42，已补充项目排污许可分析，见 P59。**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 3 及附件 5。**

已结束.可上报.

张树军 董玲

2024.8.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0381-04-05-7252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霞	联系方式	18637959657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39 省道和 314 省道交叉口向北 100 米（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9 分 6.702 秒，北纬 34 度 43 分 3.2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中 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8.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过程：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 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6 月）；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b>一、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b></p> <p>1、规划范围</p> <p>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p> <p>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p> <p>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p> <p>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p> <p>2、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p> <p>3、发展定位</p> <p>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p> <p>4、主导产业</p> <p>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区域协同、标杆经验四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结果，结合偃师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条件，选择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偃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各主导产业发展思路和重点环节如下：</p>
--	--

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环保型分子筛材料、轻合金等有色金属材料、铝板带箔、锂电箔材、功能玻璃等电子信息材料，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分子筛材料基地、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材料集群。

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围绕储能装备、氢能装备、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和设备等领域，积极对接中东方日升、浙江万洋、宁德时代、上海环境、中节能、中信重工等企业，全力推进“中原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智造、展示、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及中部地区重要节能环保装备和储能装备产业集群。

## 5、功能布局

依据长远发展目标，考虑开发区已建、引进的项目进展和现状土地征收情况，对三大板块划分建成区、发展区和控制区。

建成区为目前较为集中、成熟的区域，主要是北环板块东南部，岳滩板块区域，东南板块顾县南部区域及白云岭、山化北侧区域，总规模约 11.75 平方公里。

发展区主要是近期建设的区域，为开发区产业类型规模的延伸和扩容提供空间支撑，区域现状涉及村庄征迁少，地形地势利于产业区建设，发展条件可行性较高，主要分布于北环板块西部、岳滩板块西部、东南板块顾县北部、山化东南部和白云岭南部，总规模约 8.74 平方公里。

控制区为远期建设区域，作为开发区远期发展的潜力空间，根据各板块产业发展情况，主要为东南板块未来产业链的延伸，支撑节能环保产业的空间发

展需求，将东南板块顾县东北区域作为控制区，总规模约 0.95 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山化北侧区域。根据及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6），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附图7），项目位于制鞋业、现代服务业区，本项目属于鞋面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禁限控”目录限制类项目。

## 二、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8 月取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及产业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保护区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于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区，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楼等相关附属设施，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相符
2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	相符
3	重点管控区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相符
4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	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东南板块山化片区主导产业。	相符

	域	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5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	相符
6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	相符
7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电镀项目。	相符
8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	相符
9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10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经对照可达到制鞋业引领性指标水平。	相符
11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且设置废气收集设施，不涉及喷漆项目。	相符

13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14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颗粒物、VOCs 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15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不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	相符	
16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生产过程(注塑工序)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生产过程中(配料机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	相符	
17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18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19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	相符	

		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湿地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0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表1-2 项目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	本工程相符性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设置有配套治理设施，符合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	相符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相符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 and 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	相符

	<p>“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标准。项目总量指标拟进行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p>	
	<p>（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p>	<p>本项目为纺织面料鞋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p>	<p>相符</p>
	<p>（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100%安全处置。</p>	<p>相符</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本项目属于鞋面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禁限控”目录限制类项目，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纺织面料鞋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C195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范围内，项目产品、所用的生产设备也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中，符合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410381-04-05-725271（详见附件 2）。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 年 2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编码为 ZH41030720001，该单元有关要求列表如下，并对相应要求进行分析。

表1-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ZH410307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3、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及其他产业集聚限值及禁止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4-5、不涉及；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p> <p>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p> <p>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p> <p>2、本项目 VOCs 废气经收集后采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偃师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p> <p>4、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p> <p>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p>1、入区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1、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p> <p>2、不涉及再生水回用</p>	符合

### 三、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管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 539 省道和 314 省道交叉口向北 100 米，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见附图 4），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

红线。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年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灇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灇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通过实施《洛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文件，将不断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所产废气经配套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区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处置。企业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能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 539 省道和 314 省道交叉口向北 100 米，项目用水引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项目用水用电消耗量小，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所产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且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因此，项目符合资源能源利用上限要求。

## 四、与相关规范性文件符合性分析

1、与《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1) 结合产业集群特点, 2024 年 6 月底前, 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 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 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 推动对槐新街道、商城街道、伊洛街道、山化镇、邙岭镇五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制鞋业, 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制鞋业产业园, 生产过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进行处理,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达到80%, 生成过程颗粒物治理设施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满足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和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相关指标要求。	符合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14.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对造纸、印染、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 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 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制鞋业产业园, 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管控的相关要求; 项目实施后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 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 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四个清单”, 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	符合

	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的要求。</p> <p><b>2、与《偃师区制鞋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b></p>			
<b>表1-5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6号文相符性分析</b>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b>二、主要任务</b>	<p><u>（一）淘汰落后产能。</u>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政策，按照控制高污染、高能耗和落后工艺的要求，对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鼓励使用先进制鞋工艺与装备，提高生产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p>	<p><u>本项目为C1951纺织面料鞋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范围内；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 and 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u></p>	符合
	<p><u>（二）开展源头替代。</u> 按照“应替尽替”的原则，推广使用本体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如低 VOCs 或无 VOCs 挥发的鞋底料、胶水、溶剂、清洁剂等。注塑鞋生产必须使用全新鞋底料。坚决取缔以回收的废旧塑料作为原材料的二代鞋底料的生产销售，从源头上严格把控，杜绝劣质鞋底料在行业中使用流通。</p>	<p><u>本项目为制鞋业，原料为PVC树脂全新料；不涉及胶粘剂、清洗剂、废旧塑料等原辅材料的使用。</u></p>	符合
	<p><u>（三）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u>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采取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生产工艺、废气排放特征、操作便利性合理选择收集点位，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p>	<p><u>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u></p>	符合

	<p>排放集中处理。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车间应保持微负压，严禁采用无组织排放方式进行换风，鼓励建设新风系统。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0.3m/s,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进行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四）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符合要求的颗粒活性炭，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在天然气覆盖区域的涉 VOCs 企业，鼓励采取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工艺”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p>	符合
	<p>（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营运期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p>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制鞋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6 号）的要求。

### 3、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b>三、涉 VOCs 污染防治重点任务</b>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p>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PVC 树脂、二丁酯，PVC 树脂为固态颗粒料袋装，二丁酯为液体料桶装，非取用状态时密封包装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存放区；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p>	符合

	<p>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年6月底前，对已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VOCs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p>	<p>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进行处理，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VOCs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为制鞋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营运期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p>	
	<p>5. 推进绿色生产工艺。 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业涂装行业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不涉及包装印刷。</p>	符合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p>1.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 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年6月底前，各县区结合“VOCs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VOCs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进行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三) 提	<p>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p>	符合

<p>升有组织治理能力</p>	<p>2024年6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VO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p>	<p>产生的废气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治理措施采用高效成熟的治理技术并稳定达标排放。</p>	
	<p>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2024年6月15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保存三年以上。</p>	<p>符合</p>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 号）的相关要求。

#### 4、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中制鞋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本项目按照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的要求。

#### 5、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二节、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	本项目为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符合

	<p>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2025年，力争推动30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p>		
第五章、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p>第二节、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大力推进VOCs和NOx协同减排，有效遏制O<sub>3</sub>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VOCs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p>	<p>本项目属于C1951纺织面料鞋制造项目，主要原料为PVC树脂、钙粉、色母粉、稳定剂、发泡剂、二丁酯等，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符合
	<p>专栏2、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3.VOCs污染防治工程建立9省区VOCs排放因子图谱库。实施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VOCs源头替代与污染治理改造工程、生活源VOCs控制示范工程、农业源VOCs控制示范工程和国三高排放、高污染柴油货车综合治理和管控工程，推进VOCs综合管控系统与平台建设。以宝鸡、咸阳、渭南、韩城等为重点，开展陶瓷、焦化企业VOCs污染治理，实施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废气催化燃烧或回收处理，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提升VOCs综合治理水平。开展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p>	<p>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80%以上。</p>	符合
第八章、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	<p>第一节、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严格涉重金属行业环境准入，持续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减排和监控预警。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二丁酯等，单独放置于仓库</p>	符合

风险	评估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重视新污染物治理,严格限制高环境风险化学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并逐步淘汰、替代。依法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内,并做好防渗措施。	符合
	<p>第三节、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水平。建设一批“新型功能性、高附加值型、规模化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跨区域共享。支持开展冶炼废渣和尾矿生产矿物微粉、煤矸石直燃发电、粉煤灰高附加值绿色建材利用等项目建设。</p> <p>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2022年,9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p>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合理处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 6、项目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	本项目属于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项目,主要原料为 PVC 树脂、钙粉、色母粉、稳定剂、发泡剂、二丁酯等,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均在封闭车间内,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符合

	<p>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p>采用封闭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加强了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p>	
<p>第二节、深入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p>	<p>持续开展水污染系统治理。以黄河干流及伊河、洛河为重点，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到 2025 年，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任务。依据入河排污口排查结果，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红线、“三线一单”等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编制主要河湖入河排污口布局规划，实施入河排污口分区管理，并进行规范化整治。到 2025 年，完成黄河、伊河、洛河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沿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企业要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湿地偷排、直排行为。持续推进四水同治，加快推动伊川县白降河、孟津区二道河等污染负荷较重河渠整治任务。结合孟津、新安农业种植情况、畜禽养殖布局，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推进引黄灌区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黄河流域面源污染防治。</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符合</p>
<p>第三节、以风险管控为重点保障土</p>	<p>协同防控地下水污染。以扭住“双源”为重点，优先保障地下水源环境安全。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工作，科学制定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p>	<p>符合</p>

壤环境安全	<p>区防治措施，探索开展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实现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污染源、水文地质分区、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位水质等信息共享。持续推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针对“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六类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到2025年底前，完成一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推动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防渗措施，实施防渗改造。持续巩固加油站防渗改造成果。健全分级分类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水土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在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探索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完善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名录，对环境风险较大的报废矿井、钻井，探索开展封井回填工作，对已封场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开展长期维护及地下水水质监测。</p>	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的要求。

#### 7、关于制鞋行业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3]41 号）中“（三十五）制鞋，（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差异化指标-A 级企业”，项目与 A 级企业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1-10 项目与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A级企业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	本项目生产线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含尘废气采用	符合

	工艺处理。	“袋式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排放限制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sup>3</sup>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sup>3</sup>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sup>3</sup>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sup>3</sup> ，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密闭。	1、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项目不涉及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项目原辅料、产品储存以及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后期将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整理环保档案，设置台账记录信息，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	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厂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厂内运输全部使用	符合

	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	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级以上标准。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拟设置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达到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级”企业要求。

### 五、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39 省道和 314 省道交叉口向北 100 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岳滩东水厂。

（一）岳滩东水厂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岳滩东水厂共设置 2 眼水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00 米、西 170 米、南 180 米、北 200 米至 310 国道的区域。不设立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二）保护要求

保护区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根据水环境保护需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为保证饮用水的安全，根据《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卫监发[2001]161号文）要求，集中式供水水厂生产区外围30m范围内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和铺设污水渠道。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539省道和314省道交叉口向北100米，根据调查，项目西南距离岳滩东水厂一级保护区范围5.55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集中水源地保护要求。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5。故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 六、文物保护

根据《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距本项目最近的偃师西晋陵区保护范围边界及面积如下：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YS-BH）：东以大东沟、杜甫路一线为界，南以洛河堤坝、国道G310一线为界，西以丁家沟、国道G207一线为界，北以首阳山山脊一线为界，面积为2943.5公顷。其中包含重点保护区一处，其他范围为一般保护区：西晋帝陵重点保护区（YS-ZBH）：位于偃师区北环路以北首阳山区域，东以大东沟一线为界，南以北环路一线为界，西以丁家沟一线为界，北以首阳山山脊一线为界，面积为978.6公顷。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JK2）：西至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东界（G207国道-张家凹村-刘坡村东），东至偃师区城市规划道路杜甫路，北至黄河渠—大桥沟—G30连霍高速公路，南至洛河堤坝，面积为5079.0公顷。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鞋业园区，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西距偃师西晋陵区建设控制保护范围边界约5.2km，项目与文物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8。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由来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槐新街道北关社区 539 省道和 314 省道交叉口向北 100 米，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410381MA9FAGPQ7W，根据市场发展需求，本次投资 100 万元，租赁洛阳市延庆工贸有限公司（李延文）已建闲置厂房及办公楼建设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32.制鞋业 195”，属于“塑料注塑工艺的”类，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  
内容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二、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槐新街道北关社区 539 省道和 314 省道交叉口向北 100 米，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村道；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边界 3m 处的北关村散户、厂区东南边界 45m 处北关村散户，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三、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400m<sup>2</sup>，租赁洛阳市延庆工贸有限公司（李延文）已建闲置厂房及办公楼，依托厂区已有给水设施、供电设施、化粪池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依托工程、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部设置 pvc 原料暂存区，鞋面原料暂存区，生产加工区，成品暂存区等；辅助工程为办公楼（2F）；依托工程为厂区已有给水设施、供电设施等；环保工程为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箱等，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数量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500m <sup>2</sup>	租用，用于生产加工，设置原料暂存区 25m <sup>2</sup> ，鞋面原料暂存区 250m <sup>2</sup> ，生产加工区 450m <sup>2</sup> ，成品暂存区 250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楼（2F）		1 座	300m <sup>2</sup>	租用，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排水		/	/	依托厂区已有给水设施	
	供电		/	/	依托厂区已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1 套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废水	化粪池	1 座	4m <sup>3</sup>	依托厂区已有，收集预处理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座	5m <sup>2</sup>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 座	5m <sup>2</sup>	新建

总体平面布置：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南侧，紧邻村道。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内北侧，内设原料暂存区，鞋面原料暂存区，生产加工区，成品暂存区等，生产车间内布设 4 条布鞋加工生产线，车间内各分区分工明确，采取流水线式生产；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四、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pvc 鞋底布鞋	80 万双/a	35-46 码, PVC 鞋底, 平均每双鞋底重量: 277g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原料	PVC 树脂	t/a	112	粉料, 内塑外编织袋装, 25kg/
	钙粉	t/a	64	粉料, 内塑外编织袋装, 25kg/袋
	色母粉	t/a	8.64	粉料, 内塑外编织袋装, 25kg/袋
	稳定剂	t/a	4.16	粉料, 内塑外编织袋装, 25kg/袋
	发泡剂	t/a	2.8	粉料, 内塑外编织袋装, 25kg/袋
	二丁酯	t/a	30	增塑剂液体料, 不锈钢桶装, 200kg/桶
辅料	鞋面料	m/a	32000	外购半成品鞋面料
	鞋垫	万个/a	160	外购成品
	鞋盒	万个/a	80	外购成品
	包装纸箱	万个/a	5	外购成品
	润滑油	t/a	0.05	不锈钢桶, 50kg/桶
能源消耗	电	万kWh/a	20	园区供电电网
	水	m <sup>3</sup> /a	330	园区水管网

表 2-4 项目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VC 树脂	<p>中文名称: 聚氯乙烯, 英文简称: PVC。</p> <p>理化性质: 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 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 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 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p> <p>特性: 无固定熔点, 80~85℃开始软化, 130℃变为粘弹态, 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 有较好的机械性能, 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 冲击强度 5~10kJ/m<sup>2</sup>;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但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暴晒, 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 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 引起变色, 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 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PVC 很坚硬, 溶解性也很</p>

		差，只能溶于环己酮、二氯乙烷和四氢呋喃等少数溶剂中，对有机和无机酸碱盐均稳定，化学稳定性随使用稳定的升高而降低。 用途：常用于板材、管材、鞋底、玩具、电线外皮、文具、包装盒等生产。
2	钙粉	理化性质：是一种化合物，主要成分是 $\text{CaCO}_3$ ，呈弱碱性，溶于水，溶于酸。塑料母料、色母粒用钙粉 400 目，要求高温加热后白度不变，矿石结构为大结晶方解石，钙粉含量：99%，白度：95%，钙粉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还能提高制品的硬度，并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由于碳酸钙白度在 90 以上，还可以取代昂贵的白色颜料。
3	色母粉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负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色母主要成分为羟基接枝改性硅氧烷。
4	稳定剂	在 PVC 加工的过程中加入热稳定剂可以抑制 PVC 的降解：通过取代不稳定的氯原子、吸收氯化氢、与不饱和部位发生加成反应等方式抑制 PVC 分子的降解。 成分：硬脂酸锌 20~25%、硬脂酸钙 20~25%、水滑石 15~20%、石蜡 3~8%、聚乙烯蜡 5~10%、碳酸钙 25~30%、二苯甲酰甲烷 0~1%、双季戊四醇 3~8%。
5	发泡剂	品名偶氮二甲酰胺，分子式： $\text{C}_2\text{H}_4\text{N}_4\text{O}_2$ ，分子量 116.08。外观白色度或淡黄色粉末，无毒。密度 1.65 (20℃水) $\text{g}/\text{cm}^3$ 。爆炸下限 600 $\text{g}/\text{m}^3$ 。分解温度 195℃-210℃。熔点 225℃。溶解性能：能溶于碱，不溶于酸、汽油、醇、苯、吡啶和水。 稳定性：不稳定，受热易分解。
6	二丁酯	中文名称：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理化性质：无色油状液体，可燃，有芳香气味。蒸汽压 1.58kPa/200℃； 闪点 172℃；熔点 -35℃；沸点 340℃；密度：1.042~1.048 $\text{g}/\text{cm}^3$ 。特性：溶解性：水中溶解度 0.04%(25℃)。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和苯，DBP 是聚氯乙烯最常用的增塑剂，可使制品具有良好的柔软性，但挥发性和水抽出性较大，因而耐久性差。稳定性、耐挠曲性、黏结性和防水性均优于其他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用途：主要用作硝化纤维、醋酸纤维、聚氯乙烯等的增塑剂。

## 六、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4。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混料机	长 1.0m×宽 1.2m×高 1.5m	4	用于注塑原料混合
2	注塑机	SZE-20YE	4	用于 pvc 中底布鞋生产
3	转盘机	长 4.8m×宽 4.2m×高 2.2m	4	用于 pvc 中底布鞋生产

4	电烘箱	长 5.0m×宽 2.0m×高 2.8m	4	用于鞋面料定型
5	缝纫机	ZZ-500	3	用于鞋面料预处理
6	锁边机	ZN-3800DT	3	用于鞋面料预处理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 七、公用工程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水补水，其中循环水补充量为 30m<sup>3</sup>/a，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由槐新街道办供水系统供水，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 （2）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40L/（人·天）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1m<sup>3</sup>/d(300m<sup>3</sup>/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sup>3</sup>/d（24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 （2）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20万kW·h，用电引自叫槐新街道供电电网。

##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年运行 300 天。单班生产，每班生产 8 小时（工作时段 8:00~12:00，14:00~18:0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一、施工期工艺流程</h3> <p>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且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产生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p>
------------	--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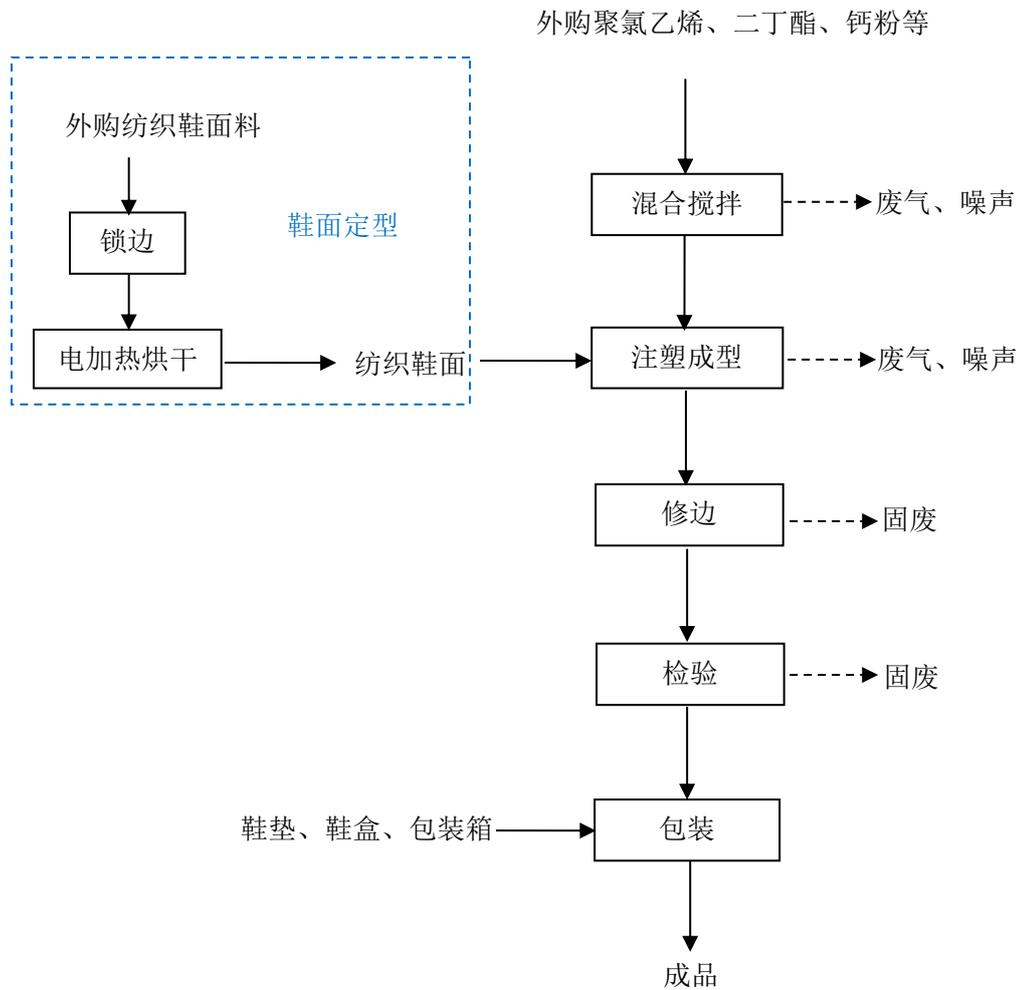


图 2-2 布鞋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鞋面定型：外购纺织面料鞋面，经过缝纫机与后贴片缝合，缝合后的鞋面经过锁边机锁边进行锁边，锁边完成后的纺织鞋面放入电烘箱进行烘干，消除纺织鞋面残余水汽，保证纺织鞋面干燥，防止注塑成型时出现脱落。烘箱为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90℃~100℃。将定型好的鞋面套入鞋楦，拉紧鞋面上的边线进行夹帮，使鞋面固定在鞋楦上，剪掉多余的缝线；此过程产生固废、噪声。

混料搅拌：按比例依次将 pvc 树脂、钙粉、二丁酯等原料投入配料机中，对物料进行混合，用盖板将配料机加料口封闭，开启电机在铰刀作用下搅拌约 2h，使原料充分混合均匀后从出料口进入物料转移桶，合上转移桶盖子，转运至下道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固废、噪声。

注塑成型：首先将鞋帮、底片分别安装在转盘机自带金属鞋模的对应位置，然后将搅拌后的中底物料加入注塑机顶部料斗，再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料斗中下落的原料成为熔融状态（加热温度约 180℃~190℃，采用电热丝加热），熔融料随着液压螺杆旋转向前推进，通过注塑口注入转盘机自带金属鞋模具的浇口道，最后开启压缩空气阀将熔融料以高压高速状态注入闭合模具内，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注塑机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

修边：鞋子经人工脱鞋楦，人工剪去多余的注塑毛边，然后送至检验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检验：成品鞋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为布鞋成品，成品进入包装工序，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后低价外售。

包装：将成品鞋放入外购鞋盒内，存放至成品暂存区暂存后集中外售。

### 三、运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配料机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袋式除尘器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间断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配料机投料	废包装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区暂存后外售
		除尘设施	收集粉尘	间断	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随生活垃圾一同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	修边废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区暂存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断	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间断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洛阳市延庆工贸有限公司(李延文)厂区现有闲置空厂房及办公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租赁闲置空厂房内无遗留设备和污染物,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p>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mg/m<sup>3</sup>，其他μg/m<sup>3</sup></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洛阳市 2023 年 SO<sub>2</sub>、NO<sub>2</sub>、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 2023 年度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目前，洛阳市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解答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p>						

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制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大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洛河，位于本项目南侧 2.65km。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伊洛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为 0.277，河流水质状况为“优”，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声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南边界外 3m 处北关村散户、厂区东南边界外 45m 处北关村散户，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对项目南边界外 3m 处北关村散户、东南边界外 45m 处北关村散户等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布点见附图 7，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 年 05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项目南边界外 3m 处北关村散户	49	43
项目东南边界外 45m 处北关村散户	48	4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60	5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 539 省道和 314 省道交叉口向北 100 米，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南边界外 3m 处北关村散户，厂区东南边界外 45m 处北关村散户，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3。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边界的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北关村散户	南边界外，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北关村散户	东南边界外，45m	
	北关村	西北边界外，190m	
	汤泉佳苑	东北边界外，255m	
	北关村	东北边界外，195m	
	汤泉村	东北边界外，480m	
声环境	北关村散户	南边界外，3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II 类
	北关村散户	东南边界外，45m	
地表水	伊洛河	南边界外，26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二级标准（其他，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二级标准（其他，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二级标准（其他，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2mg/m <sup>3</sup>						
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 80mg/m <sup>3</sup> ，建议去除效率为 70%			
			工业企业边界：“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2.0mg/m <sup>3</sup>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三级	6~9	500mg/L	300mg/L	400mg/L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从偃师区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p> <p>生活 COD、氨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 产生量 0.0672t/a、氨氮产生量 0.0070t/a。纳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已申报的总量，本项目不再申报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p>VOCs：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118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3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638t/a），总量指标从洛阳五羊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等，工程量较小，施工结束后产生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3> <p>1、废气污染源核算</p> <p>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u>配料机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工序</u>、注塑成型过程废气。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本项目属于纺织面料鞋制造，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要求，污染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等，本次采用产污系数法对废气污染源强进行核算。</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p>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污许可废气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年排放小时数(h)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1	配料机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工序	颗粒物	1.3296	2.216	443.2	有组织	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5000	90	99	/	/	4.0	0.02	0.0120	600	120	3.5
2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0.4255	0.2364	39.4	有组织	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2)处理,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6000	85	85	/	/	5.03	0.0302	0.0543	1800	80	10
3		HCl	0.0189	0.0105	1.75				85	0	/	/	1.48	0.0089	0.0161	1800	100	0.26
4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33	/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	/	/	/	0.133	/	1.0	/
5		非甲烷总烃	0.0638	/	/			/	/	/	/	/	/	/	0.0638	/	4.0	/
6		HCl	0.0028	/	/			/	/	/	/	/	/	/	0.0028	/	0.2	/

(1) 配料机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工序

本项目生产时人工将原料投放至配料机内进行混料，混料后的中底物料从出料口进入物料转移桶，合上转移桶盖子，然后将中底物料加入注塑机顶部料斗，配料机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工序会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行业--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6.0kg/t 产品，本项目 PVC 鞋底产量为 221.6t/a，则配料机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3296t/a。

本项目共设 4 台配料机、4 台注塑机，拟在配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 20cm×30cm，共 4 个，集气效率 90%，控制风速 0.3m/s），废气经各自引风管接到主风管（每根引风管均设置阀门），废气经主风管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 注塑工序挤出过程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加热温度为 180℃~190℃，年工作时间为 1800h，鞋底注塑工序中物料 PVC 树脂及助剂等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制造行业-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 2.7kg/t 产品，本项目 PVC 树脂及助剂原料用量为 157.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255t/a。

聚氯乙烯在密闭容器中受热分解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本项目的制鞋工序注塑机温度为 180℃~190℃，本次评价以最高的挤出温度结合实验条件进行

计算。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底 18 卷第 4 期《气象色谱-质谱发  
分析聚氯乙烯 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在加热温度 190℃时，每 1 吨聚  
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气体的量约为 0.1683kg，即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  
的量为 0.1683kg/t 原料。本项目注塑工序聚氯乙烯的使用量为 112t/a，氯化氢  
的产生量约为 0.0189t/a。

本项目共设 4 台注塑机，拟在注塑机注塑口顶部设集气罩（集气罩尺寸  
70cm×50cm，共 4 个，集气效率 85%，控制风速 0.3m/s），废气经各自引风  
管接到主风管（每根引风管均设置阀门），废气经主风管引入 1 套“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配料机配料混合过程及注塑机加料过程中工序设置的集气罩为顶  
吸式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量计算公式，计算  
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sup>3</sup>/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5；

V<sub>0</sub>—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本项目取 0.3。

表 4-2 本项目顶吸式集气罩参数一览表

生产 线	安装位置	(a+b)(m)	h(m)	V <sub>0</sub> (m/s)	Q (m <sup>3</sup> /h)	环保设施风机 风量 (m <sup>3</sup> /h)
注 塑 生 产 线	1#配料机 进出口	1.0	0.4	0.3	604.8	注 塑 生 产 线 集 气 罩 排 风 量 10644.48m <sup>3</sup> /h
	2#配料机 进出口	1.0	0.4	0.3	604.8	
	3#配料机 进出口	1.0	0.4	0.3	604.8	
	4#配料机 进出口	1.0	0.4	0.3	604.8	
	1#注塑机 加料口	1.0	0.4	0.3	604.8	

2#注塑机 加料口	1.0	0.4	0.3	604.8
3#注塑机 加料口	1.0	0.4	0.3	604.8
4#注塑机 加料口	1.0	0.4	0.3	604.8
1#注塑机 挤出口	2.4	0.4	0.3	1451.52
2#注塑机 挤出口	2.4	0.4	0.3	1451.52
3#注塑机 挤出口	2.4	0.4	0.3	1451.52
4#注塑机 挤出口	2.4	0.4	0.3	1451.52

经计算，注塑生产线配料机配料工序及注塑机加料工序收集所需风量为10644.48m<sup>3</sup>/h，考虑到管道风量损失，注塑生产线设置的集气罩（12个）所需风量按11000m<sup>3</sup>/h计。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为纺织面料鞋制造项目，属于制鞋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表8，注塑工艺原料搅拌环节废气对应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静电除尘及其他，本项目原料搅拌环节废气颗粒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注塑工艺合成树脂注塑环节对应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低温等离子体法，光催化氧化法，吸附法，生物法，及其他，本项目注塑工艺合成树脂注塑环节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上料及搅拌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送至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2kg/h，排放浓度为4.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注塑环节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送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302kg/h，排放浓度为 5.0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注塑工序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0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kg/h。

### 3、排气筒情况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配料机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工序、注塑成型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2.4962388	34.4331724	15	0.2	常温

###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的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各项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配料机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工序、注塑成型工序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源强及治理措施

#### （1）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源强主要为生活污水。运营期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40L/（人·天）计；年生产天数为300天，则生活用水产生量为1m<sup>3</sup>/d（300m<sup>3</sup>/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m<sup>3</sup>/d（240m<sup>3</sup>/a）。

#### （2）废水源强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并类比化粪池验收数据，化粪池对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的去除效率分别为20%、15%、3%、30%，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COD 280mg/L、BOD<sub>5</sub> 162mg/L、NH<sub>3</sub>-N 29.1mg/L、SS 162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

地深度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COD40mg/L、BOD56.0mg/L、氨氮 3.0mg/L、SS10mg/L）。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处理单元		COD (mg/L)	氨氮 (mg/L)	SS (mg/L)	BOD <sub>5</sub> (mg/L)
生活污水 (240m <sup>3</sup> /a)	化粪池进口浓度 (mg/L)	350	30	200	180
	化粪池进口产生量 (t/a)	0.084	0.0072	0.048	0.0432
	处理效率 (%)	20	3	30	15
	化粪池出口浓度 (mg/L)	280	29.1	162	162
	化粪池出口排放量 (t/a)	0.0672	0.0070	0.0367	0.0389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	30	15
中州渠人工湿地出口浓度 (mg/L)		40	3.0	6.0	10
中州渠人工湿地出口排放量 (t/a)		0.0096	0.0007	0.0014	0.0024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市政管网	间接排放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
		氨氮						
		SS						
		BOD <sub>5</sub>						

(3) 依托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sup>3</sup>/d（合约 240m<sup>3</sup>/a），厂区现有容积为 4m<sup>3</sup> 的化粪池一座，满足《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化粪池停留 12~24h 的要求。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

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是一种节能、价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小型企业中较为常见。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化粪池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以及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标准，治理措施可行。

#### （4）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A/A/O）+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规模为 6000m<sup>3</sup>/d，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收水范围为：偃师区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化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槐新街道北关社区 539 省道和 314 省道交叉口向北 100 米，区域污水管网完善，且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0.8m<sup>3</sup>/d，目前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日处理量约为 1000m<sup>3</sup>/d，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5000m<sup>3</sup>/d，项目废水可被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所接纳，对湿地的运行不会造成负荷。

故本项目依托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2°49'5.8139"	34°43'2.0137"	0.024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昼夜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COD	40
									NH <sub>3</sub> -N	3 (5)

4、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 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采样 方法及个 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工	/	/	/	/	混合样 三个	1 年一次	重铬酸钾法
		BOD <sub>5</sub>	手工	/	/	/	/			稀释与接种法
		SS	手工	/	/	/	/			重量法
		NH <sub>3</sub> -N	手工	/	/	/	/			纳氏试剂比色法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混料机、注塑机、转盘机、烘箱、缝纫机、锁边机等，以及废气治理设施配备的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经过建筑隔声、减震基础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可降低 20dB(A)左右，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9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混料机	1	37	1	75/1	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28	7	1	42	46.0	58.0	75.0	43.0	昼间	20.0	20.0	20.0	20.0	26.0	38.0	55.0	23.0	1m
	混料机	1	47	1	75/1		28	17	1	32	46.0	50.0	75.0	45.0		20.0	20.0	20.0	20.0	26.0	30.0	55.0	25.0	1m
	混料机	1	57	1	75/1		28	27	1	22	46.0	46.0	75.0	53.0		20.0	20.0	20.0	20.0	26.0	26.0	55.0	53.0	1m
	混料机	1	67	1	75/1		28	37	1	12	46.0	44.0	75.0	53.0		20.0	20.0	20.0	20.0	26.0	44.0	55.0	33.0	1m
	注塑机	5	38	1	85/1		23	8	5	39	58.0	67.0	71.0	53.0		20.0	20.0	20.0	20.0	38.0	47.0	51.0	33.0	1m
	注塑机	5	48	1	85/1		23	18	5	29	58.0	60.0	71.0	56.0		20.0	20.0	20.0	20.0	38.0	40.0	51.0	36.0	1m
	注塑机	5	58	1	85/1		23	28	5	19	58.0	56.0	71.0	59.0		20.0	20.0	20.0	20.0	38.0	36.0	51.0	39.0	1m
	注塑机	5	68	1	85/1		23	38	5	9	58.0	53.0	71.0	66.0		20.0	20.0	20.0	20.0	38.0	33.0	51.0	46.0	1m
	转盘机	5	40	1	80/1		21	10	5	36	54.0	60.0	66.0	49.0		20.0	20.0	20.0	20.0	34.0	40.0	46.0	29.0	1m
	转盘机	5	50	1	80/1		21	20	5	26	54.0	54.0	66.0	52.0		20.0	20.0	20.0	20.0	34.0	34.0	46.0	32.0	1m
转盘机	5	60	1	80/1	21	30	5	16	54.0	51.0	66.0	56.0	20.0	20.0	20.0	20.0	34.0	31.0	46.0	36.0	1m			

转盘机	5	70	1	80/1	21	40	5	6	54.0	48.0	66.0	64.0	20.0	20.0	20.0	20.0	34.0	28.0	46.0	44.0	1m
烘箱	6	41	1	80/1	23	11	6	36	53.0	59.0	64.0	49.0	20.0	20.0	20.0	20.0	23.0	39.0	44.0	29.0	1m
烘箱	6	51	1	80/1	23	21	6	26	53.0	54.0	64.0	52.0	20.0	20.0	20.0	20.0	33.0	34.0	44.0	32.0	1m
烘箱	6	61	1	80/1	23	31	6	16	53.0	50.0	64.0	56.0	20.0	20.0	20.0	20.0	33.0	30.0	44.0	36.0	1m
烘箱	6	71	1	80/1	23	41	6	6	53.0	48.0	64.0	64.0	20.0	20.0	20.0	20.0	33.0	28.0	44.0	44.0	1m
缝机机	1	31	1	75/1	28	1	1	48	46.0	75.0	75.0	41.0	20.0	20.0	20.0	20.0	26.0	50.0	50.0	21.0	1m
缝纫机	2	31	1	75/1	27	1	2	48	46.0	75.0	69.0	41.0	20.0	20.0	20.0	20.0	26.0	50.0	49.0	21.0	1m
缝纫机	3	31	1	75/1	26	1	3	48	47.0	75.0	65.0	41.0	20.0	20.0	20.0	20.0	27.0	50.0	45.0	21.0	1m
锁边机	4	31	1	75/1	25	1	4	48	47.0	75.0	63.0	41.0	20.0	20.0	20.0	20.0	27.0	50.0	43.0	21.0	1m
锁边机	5	31	1	75/1	24	1	5	48	47.0	75.0	61.0	41.0	20.0	20.0	20.0	20.0	27.0	50.0	41.0	21.0	1m
锁边机	6	31	1	75/1	23	1	6	48	48.0	75.0	59.0	41.0	20.0	20.0	20.0	20.0	28.0	50.0	39.0	21.0	1m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1#引风机	/	-1	50	1	/	80	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	全天
2	2#引风机	/	-1	52	1	/	80	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	全天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

##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 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p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夜间不生产，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北关村 3m 散户	北关村 45m 散 户
时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本项目贡献值	38.98	34.9	58.98	51.02	49.17	48.04
现状背景值	/	/	/	/	49	48
预测值	/	/	/	/	52.1	52.1
标准值	60	60	60	60	60	60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废注塑毛边，产生量约为 0.5t/a，一般固体废物

类别代码为 06，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1t/a，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06，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处理。

③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约 1.1547t/a，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66，收集后随生活垃圾一同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量约 0.3074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1.281t/a，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1.5884t/a（包括活性炭 1.281t/a 和吸附的有机废气 0.3074t/a），项目新建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装载量总计为 200kg，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个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4m<sup>2</sup>），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②废润滑油：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4) 危废储存设施设置情况

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在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 4m<sup>2</sup>，最大储存量 2t。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措施、防腐措施，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	4m <sup>2</sup>	密闭桶装	2t	1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年

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核算：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危废总产生量约为1.6384t/a，转运周期为1年，则暂存区内存放的危废量为1.6384t，小于暂存间最大存放量（2t），因此项目所设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可以满足要求。

#### （5）委托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需外委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HW49，代码为900-214-08、900-039-49，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转运。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4 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去向					排放量
									自行贮存量	自行利用	自行处置	转移量		
												委托利用	委托处置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体	/	3.75	垃圾桶收集	/	/	3.75	/	/	0
2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0.1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	/	0.1	/	/	0
3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0.5		/	/	0.5	/	/	0
4	除尘设施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固体	/	1.1547		/	/	1.1547	/	/	0
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基础油、添加剂	半固态	T, I	0.05	危废暂存间暂存	/	/	/	/	0.05	0
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烃类	固态	T	2.2323		/	/	/	/	2.2323	0
7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检修	半固态	基础油、特殊添加剂	基础油、添加剂	每年 1 次	T, I	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32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烃类	烃类	半年 1 次	T	

##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颗粒物，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库内暂存的液体物料和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泄露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

### 5.1 防控措施

本项目将生产车间内原料库和危废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划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方案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污染防渗措施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生产车间原料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新建
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新建
办公区域	简单防渗区	水泥硬化	新建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

## 六、环境风险

### 1、风险识别和影响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二丁酯、润滑油、废润滑油等。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矿物油（润滑油）的临界量为 2500t，润滑油一次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05t，废润滑油一次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05；二丁酯临界量为 10t，项目最大储存量为 0.6t；经计算， $Q=0.06 < 1$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 值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一步判定工艺危险性等级，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2、风险防范措施

###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①项目危险废物的建设和储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进行。

②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危废间配置手动报警按钮、灭火器。

### (2) 生产车间内原料库

①尽量减少储存量，做到多批次、少量储存。二丁酯储存区设置围堰，并设置备用物料收集容器，及时收集泄漏物质。

②二丁酯储存区悬挂警示标志，全厂各车间配置手动报警按钮以及手提式灭火器等。

③二丁酯储存区应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

## 七、排污许可

本项目为 C1959 其他制鞋业。根据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第十四项-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 制鞋业 195-其他”，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7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u>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u>			
<u>32、制鞋业 195</u>	<u>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u>	<u>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u>	其他

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因此，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登记表，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 八、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8%，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18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	数量	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气	配料机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1 套	2.0	新建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1）	1 套	2.0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 车间封闭	/	/	1.8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4m <sup>3</sup> 化粪池	1 个	/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sup>2</sup>	1 个	0.5	新建
	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1 个	1.5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桶	240L	若干	0.2	新建
总计				8.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配料机投料、混料、落料及注塑机加料工序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偃师区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偃师区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
声环境	混料机、注塑机、转盘机、烘箱、缝纫机、锁边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将生产车间内原料库和危废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其它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划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方案如下：</p> <p>(1)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内原料库和危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6.0m，渗透系数 <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p> <p>(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 <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p> <p>(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生产车间内原料库为重点防渗区，各物料分区储存，设置围堰及备用储存桶，设置警示牌；配置手动报警按钮、灭火器，加强风险物质管理；岗位员工进行事故应急培训，编制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项目运营期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 340号）中制鞋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A 级指标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等；</p> <p>②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	---

## 六、结论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45t/a	/	0.145t/a	+0.145t/a
		非甲烷总烃	/	/	/	0.1181t/a	/	0.1181t/a	+0.1181t/a
		氯化氢	/	/	/	0.0161t/a	/	0.0161t/a	+0.0161t/a
废水		COD	/	/	/	0.0672t/a	/	0.672t/a	+0.0672t/a
		NH <sub>3</sub> -N	/	/	/	0.0070t/a	/	0.0070t/a	+0.007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废边角料	/	/	/	0.5/a	/	0.5/a	+0.5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1.1547t/a	/	1.1547t/a	+1.1547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	/	/	1.5884t/a	/	1.5884t/a	+1.588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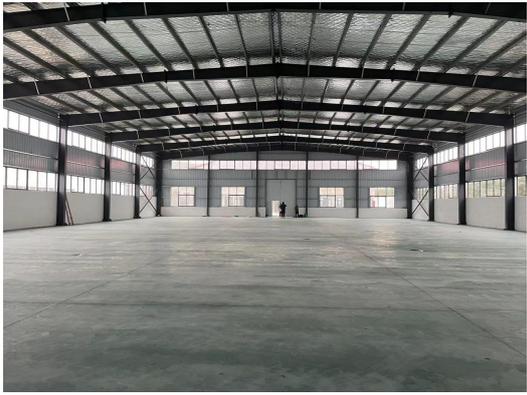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项目租赁厂区大门



工程师现场勘探



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内部



项目西侧空地



项目北侧空地



项目东侧村道



项目南侧 3m 处北关村散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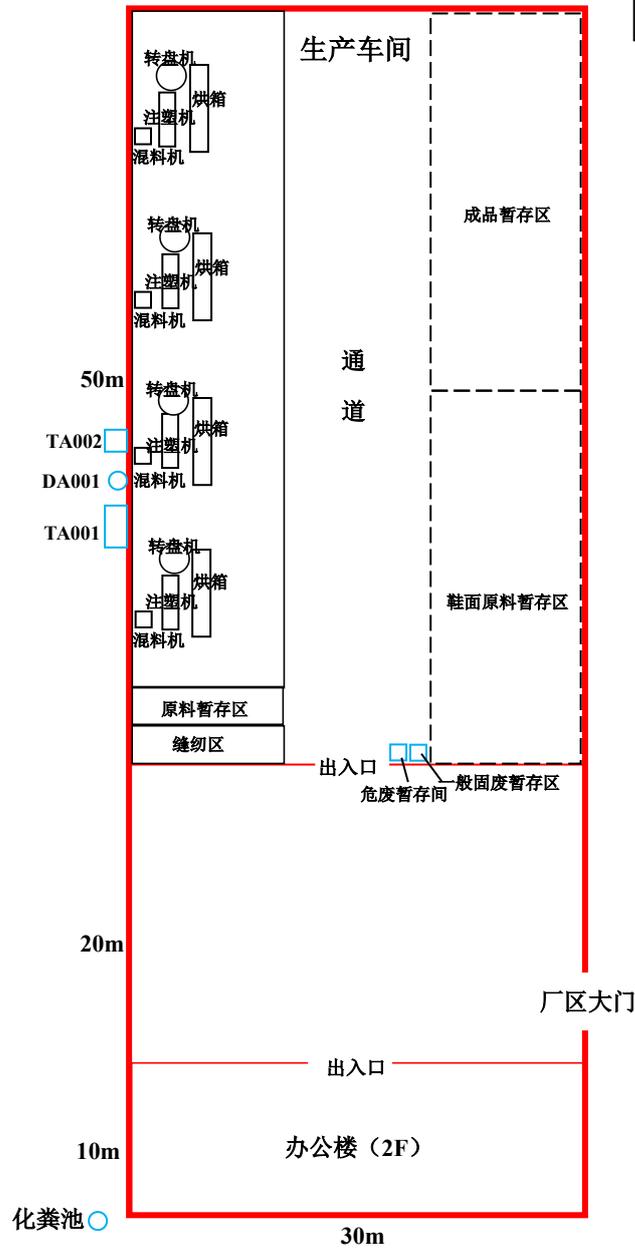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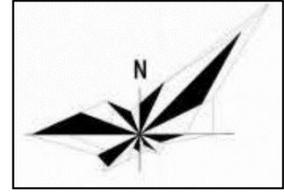
项目东南侧 45m 处北关村散户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比例尺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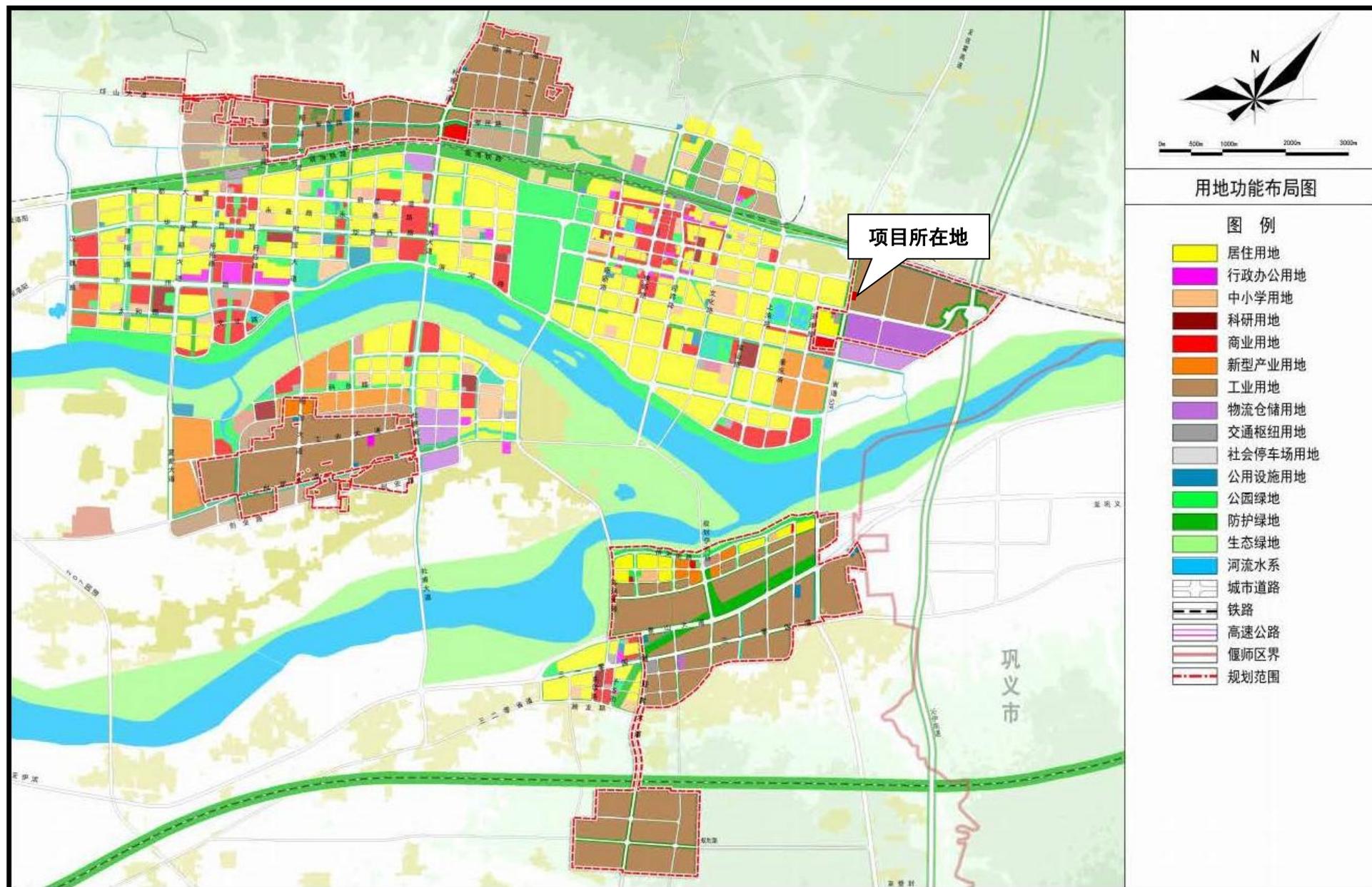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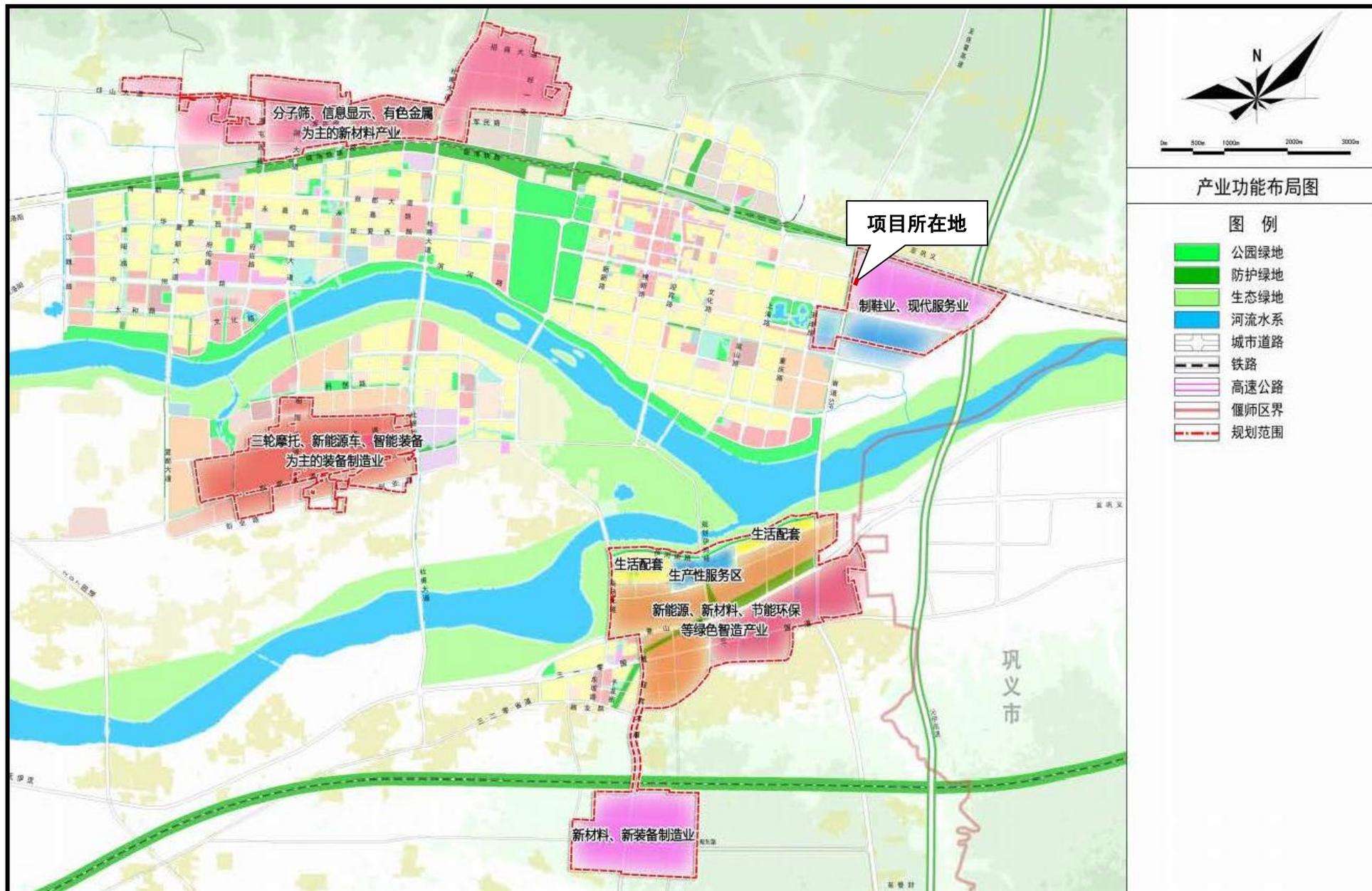
附图 4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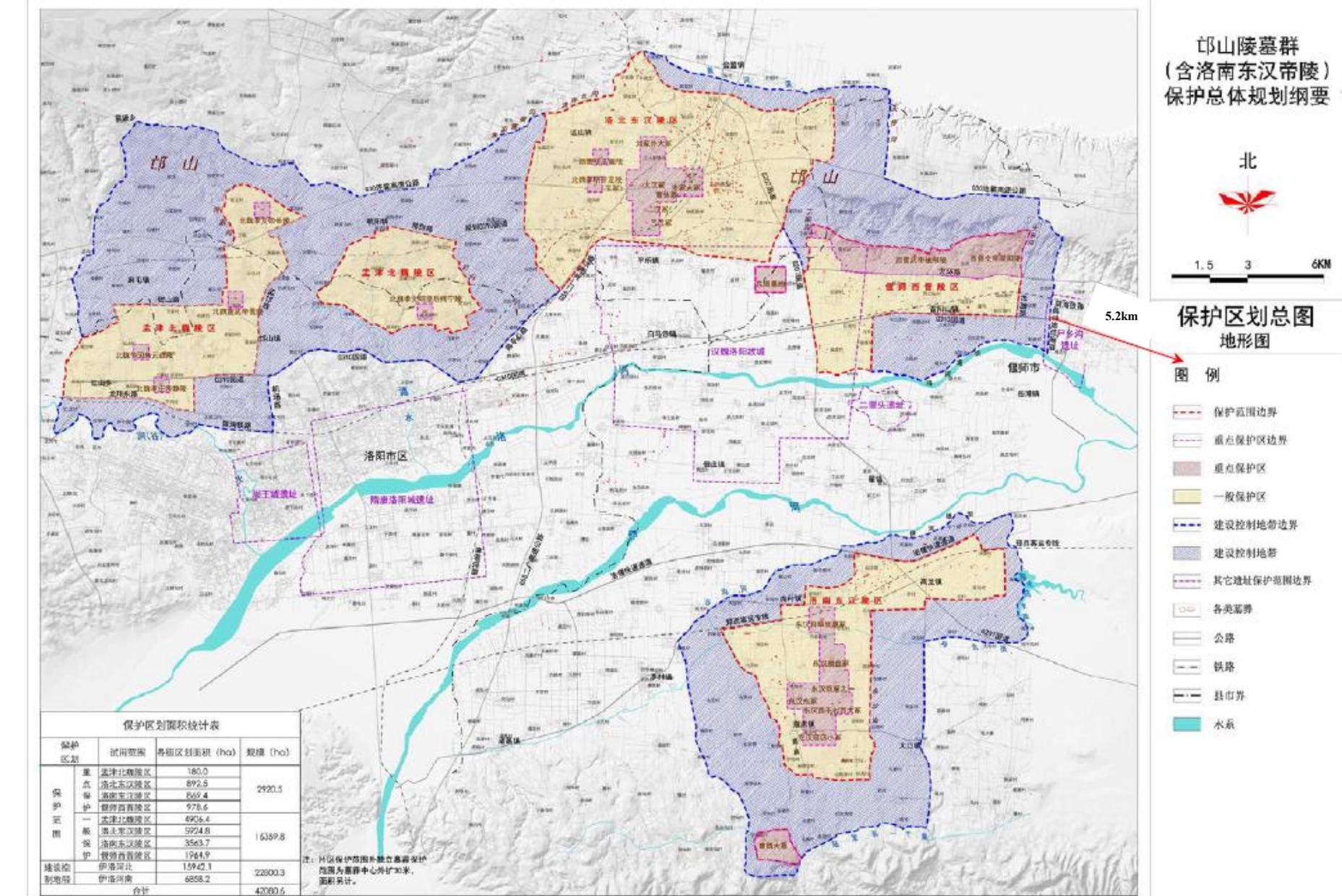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 7 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文物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环评委托书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5-410381-04-05-725271

项 目 名 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80万双布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证 照 代 码: 92410381MA9FAGPQ7W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建 设 性 质: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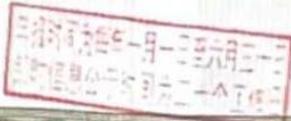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面积1500平方米厂房一座, 采购4台注塑机、3台缝纫机、3台锁边机及其配套环保设备, 生产流程为鞋面定型—混合搅拌—注塑—冷却—脱植、整理—包装—成品。建成后年产布鞋80万双, 项目资金为自筹。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5月07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9FAGPQ7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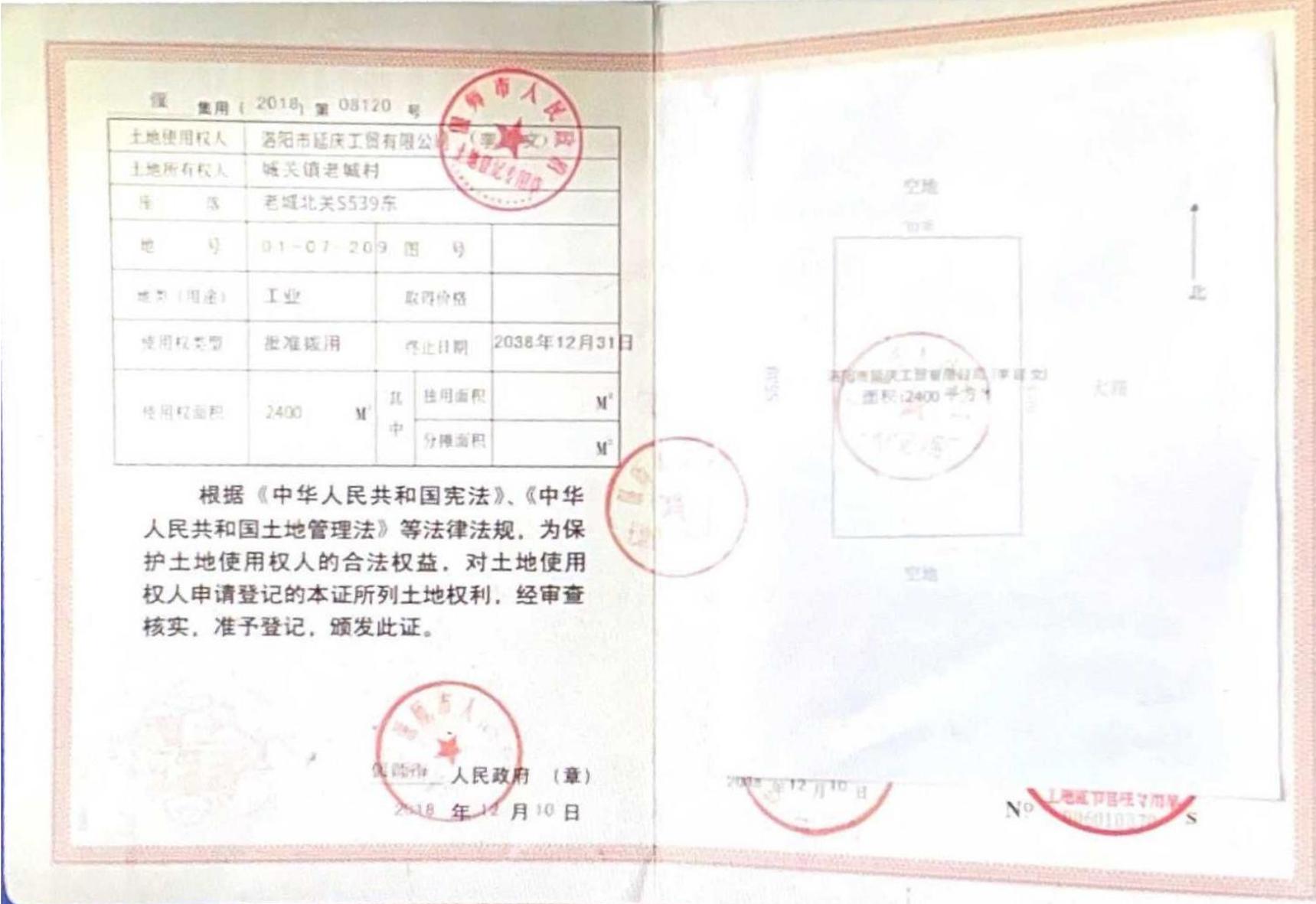
(副本) 1-1

**名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李霞  
**经营范围** 布鞋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0年06月18日  
**经营场所**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北关“金旺”鞋厂第一排车间

登记机关





豫 集用 ( 2018 ) 第 0812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洛阳市延庆工贸有限公司 (李明文)			
土地所有权人	城关镇老城村			
座 落	老城北关S539东			
地 号	01-07-209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38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240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洛阳市人民政府 (章)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8年12月10日  
No. 0107209010370 S

## 租赁合同

出租方 (甲方): 李延文

承租方 (乙方): 李霞

身份证号: 410321196508291016 身份证号: 41038119780209054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坐落, 面积, 装修, 设施情况

- 1、房屋地址位于: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关社区 2 组
- 2、租赁面积: 办公楼一层, 车间一座 (以现状为准), 面积约 2400 平方米。

**第二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属自有, 产权无争议。地租由出租方承担。**

**第三条: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应互相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以供双方验证**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在签订合同当天应拍照留存房屋及设备情况**

### 第五条: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押金及支付方式

- 1、该房屋租期为 壹 年, 自 2024 年 02 月 01 日 起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 止。
-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制鞋经营使用。
- 3、该房屋每年租金为 贰拾万元整 (200000.00)。租金于签合同同时一次性支付。
- 4、因乙方不合理使用租赁物造成损坏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要求对方恢复原状或根据实际损失扣除部分或全部押金抵消甲方损失。

### 第六条: 租赁期间的费用以及房屋修缮与使用

- 1、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 网络费, 等其他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拖欠该费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2、租赁期内房屋修缮以及房屋设施在正常使用下造成的损坏均由甲方负责, 乙方应及时通知及配合甲方维修, 甲方应及时维修。
- 3、房屋设备正常使用造成损坏时, 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自行找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自行装饰的部分损坏时, 乙方自行负责维修。
- 4、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房屋的转租及转让**

- 1、租赁期间，甲方可出售或转让房屋，房屋出售后，合同依旧有效。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房屋。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租赁期间甲方有如下行为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 迟延交付房屋达 15 日以上的。
  - (2)、 交付房屋严重不符合约定或者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在乙方通知维修后 15 日内未维修的。
- 2、租赁期间乙方有如下行为的，甲方可解除合收回房屋并追偿损失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房屋或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合同约定房屋用途。
  - (3)、 存放危险物品;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4)、 乙方超过 15 天未支付租金的。
- 3、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 4、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或政策变动拆迁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终止。
- 5、签订本合同后，任何一方若需解除合同则必须提前至少 1 个月向对方提出。征得对方同意后即可解除合同，协商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 6、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 **第九条：房屋交付及验收**

- 1、甲方应保证房屋及附属设施可以正常使用。
- 2、房屋交付或验收时双方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 3、乙方租期满后交房时，应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并保证房屋整洁。设备正常使用。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任何一方若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而单方面解除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1个月租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视为违约。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及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施行。若有争议双方协商为先，协商不成的，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认签字**

出租方（甲方）

姓名：李延文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承租方（乙方）

姓名：

日期：





受控编号:LYHB-2023-TF-145  
报告编号:LYHB2405004H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项目名称: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

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31 号楼 102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3990919

## 一、概述

受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委托,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对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依据分析结果, 对照相关标准, 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共 1 天
	厂界南侧 3m 处北关村散户		
	厂界东南厂界 45m 处北关村散户		

## 三、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YQ-2-003-4	/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 且都在有效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采取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测定、质控样品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4.4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并持证上岗。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五、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4.05.27	东厂界	48	42
	南厂界	49	44
	西厂界	51	44
	北厂界	49	43
	厂界南侧 3m 处北关村散户	49	43
	厂界东南厂界 45m 处北关村散户	48	41

编制人: 付晨晨

审核人: 王正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29日

盖章:



\*\*\*报告结束\*\*\*



##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 年 6 月 21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报告编制单位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与会代表首先对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对报告表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39 省道和 314 省道交叉口向北 100 米，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

####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杨征（信用编号：BH019184）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 三、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 四、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 1、完善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环保政策、文物保护等相符性分析。
- 2、细化建设内容，核实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消耗量，补充理化性质分析。

3、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核实废气产生源强，细化废气排放方式及排气筒设置情况。

4、核实项目固废产生情况，细化厂内危废贮存方式。

5、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专家：黄玲、张校申

2024年6月21日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

## 关于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及替代指标的函

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

你厂拟建的“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该项目位于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关社区 539 省道和 314 省道交叉口向北 100 米，租赁现有闲置生产厂房建设，厂区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制鞋生产线、混料机、电烘箱、锁边机等。项目主要原材料为 PVC 树脂粉、钙粉、二丁酯、色母粉、稳定剂、发泡剂等，项目生产工艺：鞋面定型—混料搅拌—注塑成型—检验包装—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布鞋 80 万双。

依据你厂提交的《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说明，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1181 吨/年。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致美鞋厂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五羊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

---

代 0.2362 吨/年用于该项目(偃师区上年度非空气质量达标县区，  
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实行倍量替代)。

